

公司代码：601311

公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骆驼股份	6013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爱华	赵洁琼
电话	0710-3340127	0710-3340127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襄阳大道19号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襄阳大道19号
电子信箱	ir@chinacamel.com	ir@chinacam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5,941,047,178.78	15,667,041,941.7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9,928,765,525.74	10,081,488,342.81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642,169,875.10	7,995,179,312.80	-4.42
利润总额	339,762,049.44	620,571,421.49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79,461,773.42	531,672,497.50	-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74,773,517.34	403,634,462.37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82,874,290.72	122,299,391.00	不适用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5.44	减少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4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45	-46.67

注：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及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汽车低压铅酸电池销量同比有所下滑，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同时，低压锂电池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依然稳健。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投资的创新基金投资损失同比增加；上年同期，公司因完成抵偿债务的贵州宜兴化工股权资产过户，确认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本期无此类事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洁	境内自然人	17.80	208,780,003	0	无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2	150,382,009	0	质押	50,000,000
刘方	境内自然人	2.97	34,796,667	0	无	
刘长来	境内自然人	2.46	28,888,694	0	质押	14,000,000
刘科	境内自然人	2.22	26,1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3,272,059	0	无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其他	1.36	16,000,000	0	无	
周勇	境内自然人	1.19	13,932,272	0	无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75	8,787,595	0	无	
路明占	境内自	0.62	7,329,509	0	质押	7,329,509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女士的控股公司。孙洁女士为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的 75% 份额所有人。孙洁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之配偶系姐妹。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刘长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刘科先生与刘方女士为姐弟关系，二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